

山西省妇女联合会
中共山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山西省文明办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晋妇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清廉家风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妇联、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文化和旅游局：

现将《关于大力推进清廉家风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27日

关于大力推进清廉家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大力推进清廉家风建设，推动清廉价值理念在家庭落地生根，引导广大家庭以纯正的家风涵养清朗的党风政风社风，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和省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以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为重点，强化党员干部家庭家教家风治理，引领广大家庭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筑牢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线，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汇聚磅礴力量。

（二）主要目的。重视家庭建设、弘扬良好家风，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强调“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强调“领导干部的家风，不是个人小事、

家庭私事，而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深刻阐释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民族复兴伟业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开展清廉家风建设活动，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引导全省党员干部及家庭成员带头以规立家、修身齐家、以廉守家、文明传家。做到心中有“尺”，行为有“度”，切实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清廉家风创建，以好家风支撑社会好风气

1. 弘扬清廉文明家风。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大力弘扬“崇德治家、廉洁齐家、勤俭持家、实干兴家”的清廉文明家风。开展廉洁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村居活动。把清廉家风建设与党建工作结合起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把对党忠诚纳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红色家风传承活动，推动良好家风、清廉党风互相促进，共同提升；把清廉家风建设与机关文化建设结合起来，优化机关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把清廉家风建设与文明创建结合起来，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中，引导广大家庭成员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责任部门：省妇联、省文明办、省委宣传部、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直工委、省教育厅）

2. 丰富清廉建设载体。围绕“家风故事我来讲”“家规

家训我来晒”“廉情寄语我来嘱”等主题活动，推进成立各级家风家教宣讲团队，开展“千场清廉家风大巡讲”，利用5.15国际家庭日、中秋节、春节等重要节点，大力宣传清廉家风文化、新型婚育文化，让培育清廉家风成为常态，引导广大家庭成员树立崇廉、尚廉、护廉、助廉、传廉的思想意识和行为举措。（责任部门：省妇联、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

3. 培树最美家庭典型。大力培树“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清廉家风典型，营造学习最美、争当典型的良好环境，让最美家庭价值导向和标杆示范作用更加鲜明。把培养廉洁意识、促进清廉家风的形成列为文明家庭创建的重要条件。（责任部门：省妇联、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纪委监委机关）

（二）突出关键重点群体，强化党员干部清廉家风建设

4.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把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放在重要位置，作为党员和领导干部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将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的重要内容，融入党性宗旨教育、党规党纪教育、优良传统教育全过程。各级各单位每年组织1次家庭家教家风专题课。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家庭家教家风教育作为廉洁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主体班次教学内容。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弘扬优良家教家风。

（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

5. 开展家庭助廉行动。引导党员和领导干部自觉把清廉家风建设摆在家庭建设突出位置。倡导党员干部立家规、严家教、正家风，对亲属子女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保持清廉家风本色。落实领导干部家访制度，多维度了解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家庭生活、邻里关系和社交关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保持高尚精神追求，培养健康生活情趣，节俭朴素，力戒奢靡，管好生活圈、交往圈，严守规矩、不逾底线，发现家风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提醒谈话、防微杜渐。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党员干部家属家风座谈会、家属寄语助廉等活动，有针对性进行家风教育，共同培育优良家风。组织开展家庭成员警示教育活动，深化以案为鉴，警醒领导干部汲取家风不正的教训，正确处理职权和特权、原则和感情的关系，过好家庭关、亲情关，与其家属常思廉洁之要，常戒贪欲之害。在每个重要节假日向党员干部群发廉洁短信，提醒党员干部及家庭成员遵规守纪，努力争做廉洁用权、修身齐家的践行者、示范者。（责任部门：省妇联、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三）凝聚发挥社会合力，营造清廉家风建设浓厚氛围

6. 建好用好清廉家风宣传阵地。注重挖掘中华传统文化中的廉洁思想，整理古贤先贤、清官廉吏的嘉言善行，汲取崇德尚廉、廉为政本、持廉守正等传统廉洁文化精华，鼓励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家风展示馆”“家风廊”“清风廊”，推动形成一批有历史感、

文化感、体验感的家风家训示范点。城市公园广场可以设立新时代家庭观宣传栏，以漫画、图片、公益广告等形式对清廉家风家训、廉政文化成果进行展示。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优势，不定期组织开展家风故事分享会、读书会、诵读会等活动，弘扬清廉家风。（责任部门：省妇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

7. 创新清廉家风宣传方式。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宣传报道，依托微信公众号和新媒体平台刊发公益广告，弘扬优秀家规家训中的清廉思想，传承“孝悌忠信礼义廉耻”文化基因，不断提升清廉家风建设影响力。统筹用好省域范围红色资源，推出一批有内涵、有特色、有品位的红色家风精品力作，引导广大家庭传承红色家风，严格家风家教。广泛运用书法、绘画、摄影、微视频、戏剧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多角度弘扬清廉家风，营造崇尚廉洁的浓厚社会氛围。（责任部门：省妇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清廉家风建设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责任、社会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汇聚起清廉家风建设强大合力。各级妇联组织要发挥牵头单位作用，协同各相关部门组织推进实施；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党员和领导干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各

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将清廉家风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有关部门要组织引导广大干部、职工、青少年、妇女和家庭积极参与清廉家风建设。

（二）推动工作创新。各级各部门要深化对清廉家风建设的工作特点和规律的认识，推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渠道载体创新，统筹利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创新思路，分类施策，做深做实，使清廉之风吹进大街小巷、千家万户。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重视清廉家风宣传工作，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和传播手段，大力宣传本级本部门本单位开展清廉家风建设的新举措，展现新成果，正确引导舆论，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要及时总结宣传在清廉家风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活动成效，推广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做法，形成全社会风清气正的良好局面。